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26期 （总第938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6期

（总第938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鲁中技师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6〕113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山东省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小清河分洪道深孔泄洪闸浅孔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德州市东部引调水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中皋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6〕71号）……（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消〔2026〕156号）……（11）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函〔2026〕58号）……（1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民〔2026〕50号）……（15）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6〕4号）…（21）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6〕29号）……（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26, 2026 (Serial No.93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September 20, 2026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Luzhong Technician College (LUZHENGZI [2026] No.113) …… (1)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to the Land Area of the Majia River Flood Control Project (Phase I) in Shandong Province …… (2)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to the Land Area of the Reinforcement Project for the Deep-Hole and Shallow-Hole Flood Discharge Sluices of the Xiaoqing River Flood Diversion Channel …… (4)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to the Land Area of the Water Diversion and Transfer Project in Eastern Dezhou …… (5)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Relocation into the Land Area and Inundation Areas of the Zhonggao Reservoir Project …… (6)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Expansion and Quality Improvement of E-Commerce (LUZHENGBANZI [2026] No.71) …… (7)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Shandong Provincial Natural Resource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Licensing of Licorice and Ephedra Herb Procure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XIAO [2026] No.156) …… (1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tinuing to Implement Measures for Certific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Interest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MINHAN [2026] No.58) …… (1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emporary Assistanc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MIN [2026] No.50) …… (15)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Water Budget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HUIGUIZI [2026] No.4) …… (2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Veterans Affairs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in the Field of Veterans Affair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6 Edition) (LUTUIYIJUNRENFA [2026] No.29)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鲁中技师学院的批复

鲁政字〔2026〕113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鲁中技师学院的请示》（滨政呈〔2026〕1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等有关规定和山东省技师学院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评议结果，同意以鲁中高级技工学校为基础设立鲁中技师学院，法人属性为公办技师学院。

二、鲁中技师学院的机构编制、领导配备、办学经费等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学院办学规模不少于6000人，其中预备技师班学生不少于2000人。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技师（预备技师）专业设置的相关规定，技师（预备技师）层次设置汽车维修、计算机信息管理、机床切削加工（车工）、电气自动化安装与维修等专业。

三、鲁中技师学院以培养技师（预备技师）和高级工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中的技能人才和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机构师资培训任务。招生对象主要为高中阶段学校毕业生，取得中、高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在职职工，学制2至4年。

四、鲁中技师学院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鲁中技师学院应在3年内达到国家规定的各项办学要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学院的办学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你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

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对学院的支持，督促学院优化办学环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山东省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
（一期）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
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保障山东省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山东省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位于马颊河德聊边界至无棣县黄瓜岭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闸北村、前后李村、李家庙村、李家桥村、王律村、嘉和村，抬头寺镇瑞源新村、幸福新村、滨河新村、清源新村、双寨村，袁桥镇东程官屯村；陵城区安德街道如意新村、将军寨新村、大刘村、东蔡村、董家阁村、吕庄村、宋堤口村、桃刘村、佟寨村、西蔡村、小刘村、徐庄村，边临镇凤仪城新村、陈汶沟村、乔庄村、东于架村、范桥村、郭庄村、库庄村、马才村、南北辛村、侯庄村、桥下李村、西于架村，丁庄镇大庄村、孙堤口村、仙人桥村、小庄村、薛庄村，徽王庄镇大官辛村、东王集村、后齐村、前马村、桥头宋村、王淮庵村、西王集村、小靳家村、小梁家村，糜镇堤口孙村、大田村、董河村、小王村、后范桥村、李官屯村、孟胡村、前范桥村、东刘村、西刘村、中刘村、温家村、新范桥村、徐阁村、周家村、朱官屯村，宋家镇马桥村、小许家村、闫家村，义渡口镇常家村、大付家村、河南赵村、李志拔村、

毛李庄村、南小高村、牛家店村、孙家店村、陶家庄村、王家院村、辛安街村、赵家店村，于集乡陈宝亮村；乐陵市郭家街道郑家新村、枣王村，化楼镇白家村、五星村、粮苑村、沿河村、化楼新村、和谐村，孔镇镇孔贤村、孔德村、孔府村、孔祥村、孔兴村，市中街道顺河村、顺源村，铁营镇郑庙新村、陆祥居村、兴隆新村，杨安镇百味佳新村、颐杨城新村、万安居新村，云红街道三和村、龙悦村、结义村，寨头堡乡振兴村；临邑县德平镇陈家寨村、大刘新村、高王庄村、郭桥村、明家联合新村、张茂寒村、炉坊新村；平原县恩城镇十南村、十中村，王打卦镇打渔李新村、花园新村、碧景新村、潘邓新村、夏家口村、北侯新村，王杲铺镇董路口村、家和新村，腰站镇大堤村、锅培口村、双邻村、阚辛村、红源村；夏津县东李官屯镇北韩庄村、卞官桥村、房庄村、刘兴裕村、宋桥村、陶桥村、王世寨村、咎庄村，雷集镇大官屯村、前于村、后于村、东于村、沟王庄村、古城村、津期店村、牟庄村、西于村、小张庄村、张集村、左庄村，香赵庄镇马桥村、韩庄村、左庄村、东姚寨村、王寨村、五龙堂村、纸房头村、周哈庄村；庆云县渤海街道东石官堂村、西石官堂村、东周村、后官村、任店村、中石官堂村，常家镇北齐村、大道王村、大胡村、刁家村、东柳村、东柳行村、郭家村、河西马村、梁家村、孟家村、牟家村、前乔村、任家村、洼刘村、西柳行村、肖家寺村、徐家村、张丰街村、郑家村，东辛店镇南杜村、南赵村、薛家村、杨家村、张家村，庆云镇大陈村、前官村、石佛寺村，尚堂镇北侯村、冯家村、西堰村、西宗村、枣王村，徐园子乡东安务村、后安务村、刘贵村、苏家村、西安务村，严务乡大淀村、小淀村；滨州市无棣县车王镇李辛村、朱李张村、朱家村、范道口村、芦郭村、小王村、瓦老村，小泊头镇韩辛庄村、榆树周村、新立庄村、范家庄子村、郭马村、李家庄村、南孙家庄村、南高家村、孙马村、丁王庄村、西芦马村、东芦马村、李眨河村，碣石山镇小赵家村、大赵家村、李贝孙村、北楼村、大山东村，埕口镇孙家眨河村、塘坊村、商河庄村、张郭桥村、黄瓜岭村、刘郭桥村、牛岚中村、牛岚西村。具体区域由德州市、滨州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有关方面按照工程设计设立标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在山东省马颊河防洪治理工程（一期）占地范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得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不得扩大养殖规模，政府相关部门停止办理该

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德州市德城区、陵城区、乐陵市、临邑县、平原县、夏津县、庆云县人民政府，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政府和工程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落实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政策。

四、德州市、滨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特此通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小清河分洪道深孔泄洪闸浅孔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保障小清河分洪道深孔泄洪闸、浅孔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小清河分洪道深孔泄洪闸、浅孔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位于寿光市羊口镇侯辛庄村北侧（小清河干流分洪道设计桩号 k82 + 700），涉及寿光市羊口镇侯辛庄村。具体区域由寿光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方面按照工程设计设立标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在小清河分洪道深孔泄洪闸、浅孔泄洪闸除险加固工程占地范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得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不得扩大养殖规模，政府相关部门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

源开发的有关证照。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寿光市人民政府和工程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落实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政策。

四、寿光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特此通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德州市东部引调水工程
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保障德州市东部引调水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范围：德州市东部引调水工程位于德州市引徒总干渠、北四分干、马颊河沿线，涉及德州市陵城区糜镇后李家寺村、刘付寨、前范桥村、前李家寺村、徐阁村、张寨村，滋镇张耀龙村；乐陵市丁坞镇丁坞村、张生村，化楼镇化家新村、粮苑村、五合新村、五星村、沿河村，孔镇镇孔德村、孔贤村，铁营镇陆祥居村、铁营新村、兴隆新村，杨安镇百味佳新村、万安居新村，寨头堡乡永和村、振兴村；临邑县德平镇陈家寨村、高王庄村、和谐新村、炉房新村、明家联合新村、团结新村、张茂寒村，翟家镇后屯村、前屯村、王舒耀村、徐理环村，恒源街道陈庙村、大孙村、恒新村、馨园社区、柳行新村、沙河村、永安村、永福新村、张庙联村，林子镇河畔新村、李元寨村、林子街村、榆林一区、赵龙岗村，临邑镇八里庙村、国家寨村、季寨村、任楼村、苏望村、张法古村、张家村、朱家胡同村；庆云县常家镇北齐村、大道王村、坡张村、徐家村，东辛店镇南赵村，尚堂镇北王

村、菜张村、大王村、纪王桥村、颊河冯村、颊河徐村、贾家村、南侯村、西吴村、枣王村，严务乡守义村、王皇村。具体区域由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方面按照工程设计设立标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在德州市东部引调水工程占地范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得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不得扩大养殖规模，政府相关部门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德州市陵城区、乐陵市、临邑县、庆云县人民政府和工程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落实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政策。

四、德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特此通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1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中皋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保障中皋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中皋水库工程位于汶上县、肥城市、宁阳县交界处大汶河干流上，涉及汶上县军屯乡北杨庄村、云尾街村、王家庄村、李家集村；肥城市孙伯镇东程村、西程村，安驾庄镇安刘村、南园村、正东村、店子村、围子村、庄户寨村、张家杭村、瓦屋村、路家杭村、南夏辉村；宁阳县鹤山镇沈家西皋村、刘家西皋村、王家西皋村、大中皋村、东皋村、赵家庄村、

桑家庄村、安家庄村、大辛庄村、徐家平村，伏山镇开元寺村、陶家平村、北刘家庄村、小梁王村。具体区域由济宁市、泰安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方面按照工程设计设立标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在中皋水库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得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项目停止建设，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不得扩大养殖规模，政府相关部门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退役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汶上县、肥城市、宁阳县人民政府和工程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内的实物调查，落实征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政策。

四、济宁市、泰安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特此通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1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动电子商务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6〕71 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3 日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以下简称电商）在提振扩大消费、服务壮大实体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立足山东产业基础和市场规模优势，加快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电商发展新生态，力争到2028年，全省网零额持续快速增长，实物网零额超过8000亿元，电商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在跨境电商、即时零售、私域电商等新赛道形成领先优势，培育一批年销百亿的电商平台（企业），为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支撑，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多层次市场主体

（一）实施电商龙头“领航”计划。加大电商项目招引力度，深化与电商平台战略合作，支持其在鲁设立区域中心，布局运营中心、结算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型机构。支持济南、青岛、临沂等市大力发展新电商总部经济。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平台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其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打造新电商品牌矩阵。支持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品牌馆。围绕国潮、健康、智能等消费趋势，对电商新品牌符合条件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参加展会等项目支出，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加快培育壮大电商产业生态。聚焦鲁菜、鲁酒、鲁茶、鲁纺、鲁瓷等特色产业，支持建设垂类电商平台，持续扩大“齐鲁农超”影响力，提升山东好品网络销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三）推动中小电商主体发展壮大。建立电商企业梯度培育库，根据电商企业发展情况，给予各市分档奖励。省级奖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中小电商企业培育、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大力培育和发展“总部型”电商平台，推动平台发展与本地电商培育、消费需求升级精准适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强化培育跨境电商平台。聚焦山东优势产业，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平台，整合资源、带动产业出海。对平台符合条件的技术研发项目，以及建设公共海外仓等支出，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二、聚力突破新业态赛道

（五）实施即时零售“畅流”行动。支持电商平台、商超、连锁便利店、品牌专卖店拓展即时零售业务。济南、青岛、烟台等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

景试点城市，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即时零售等一批新业态标杆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六）鼓励电商新模式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利用自有渠道开展流量运营，增加用户、拓宽市场，整合资源建设私域电商选品中心。探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研究出台支持私域电商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提供合规指导与资源对接。（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加快发展直播电商业态。创新直播电商新场景、新模式，建强供应链，促进“山东好品”和“山东好主播”高效联动。开展“直播＋”行动，对品牌企业直播间符合条件的直播场景创新、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参加展会等项目支出，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助力打造20个左右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企业直播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三、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

（八）深化“电商+产业带”融合工程。统筹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活动，推动电商平台走进产业带，推广“以销定产”和个性化定制模式。持续举办“好品山东 商行天下”“齐鲁农超 优特农品”系列电商促消费活动，引导企业参加重点电商展会。围绕纺织服装、智能家居、绿色食品、小家电等产业带，开展数字化诊断与改造辅导，支持建设产业带级数字化选品中心与柔性供应链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九）推广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鼓励电商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依法合规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产品、服务与消费需求的匹配度。对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并通过专业第三方评测的，按规定给予“模型券”补助。鼓励龙头企业在电商园区建设共享直播间、公共选品中心和一件代发仓，带动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纳入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十）推动扩大线上消费。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聚焦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支持电商平台参与实施补贴政策，通过线上线下全场景布局、“政府补贴＋平台补贴＋品牌优惠”多重叠加、优化物流配送服务等方式，满足城乡居民线上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优化人才引育体系

（十一）实施电商“菁英”人才引育计划。优化提升泰山人才工程，鼓励电商领域用人单位引育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将电商高端人才纳入人才认定范围，在落户、住房等方面按政策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MCN

（多频道网络）机构引进高端人才提供支持，对直播电商企业、短视频制作团队给予供应链对接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十二）健全电商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支持引导电商企业等用人单位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探索在工作现场、直播过程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认定。支持“互联网内容创作”等新职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五、强化要素支撑和政策保障

（十三）优化财税政策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参与省级财政产业发展类专项资金和项目申报。对符合条件的涉及电商新业态发展的园区建设、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项目，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申报时积极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四）创新多元金融支持。发挥数字经济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对高成长性的电商新业态项目给予积极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商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培育。升级“齐鲁电商贷”服务模式，用足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产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

（十五）提质升级电商载体。支持市、县（市、区）盘活闲置资源，高标准建设集孵化、直播、供应链于一体的“好品山东”电商产业园区。全省每年评选10个左右运营成效突出、带动作用显著的电商产业园区，对园区所在地按规定给予奖励，每个最高奖励100万元，用于电商企业公共服务事项支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十六）提升行业监管服务。压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发展品质电商，维护行业健康生态。指导电商行业协会在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调解消费纠纷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企业优化平台规则、降低商户成本，加强政策宣传和优秀案例推广，营造支持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

以上措施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推动落实，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相关政策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2026年8月25日印发）

SDPR－2026－004000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消〔2026〕156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省人民政府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相关规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山东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山东省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甘草、麻黄草资源，规范甘草、麻黄草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

8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等要求，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内从事甘草（人工培植来源）、麻黄草收购业务的单位。

第三条 我省对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业务的单位，须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全省甘草（人工培植来源）、麻黄草收购许可管理工作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甘草（野生来源）出售、收购许可管理工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甘草、麻黄草相关管理工作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章 收购许可证的申报条件、材料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销售条件，且有固定专用、与甘草、麻黄草收购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储存专库（年度经营药材10吨及以下，仓储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年度经营药材10吨—50吨，仓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年度经营药材50吨以上，仓储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具备必要的安全监控和防盗防火设施，实行双锁双人管理；

（二）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用于药品生产的，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

（四）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具备药学、中药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有3年以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实践经验；需持有药师、中药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中药材鉴定、检验技术、中药检验工等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制定甘草、麻黄草购销、出入库管理和岗位职责制度，具有针对麻黄草丢失和流向异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六）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首次申请办理收购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用于药品生产的，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明；

（五）储存设施证明材料；

（六）企业内部甘草、麻黄草经营质

量管理规章制度；

（七）甘草、麻黄草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附件 3）。

第七条 届满延续申请（年检）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年检审核表（附件 2）；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用于药品生产的，提交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职称证明；

（五）储存设施证明材料；

（六）企业内部甘草、麻黄草经营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七）上年度甘草、麻黄草购销情况统计材料；

（八）甘草、麻黄草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附件 3）。

第八条 拟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的单位提交申请材料，自材料接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实施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后的确有必要的，须接受现场勘验，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许可条件的，发放收购许可证。

第九条 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期满继续从事甘草、麻黄草收购活动的，持证单位应当在原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交收购许可证年检审核表，审核通过后颁发新证。

第十条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购单位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收购区域、发证时间、发证单位、有效期限等。

第三章 收购许可证管理

第十一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单位要加强购、销、用、存管理，保证账货相符、来源清楚，流向可查、流程可溯。对无采集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

第十二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麻黄草，需严格审核购买单位的资质，只能将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要建立麻黄草收购、销售台账，并保存 3 年。麻黄草收购资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三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收购甘草、麻黄草只准许本企业使用，不得转销或向外出售。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向社会公布获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企业名单。

第十五条 获收购许可证的单位要将上年度甘草、麻黄草收购、供应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药

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年检审核表

3. 甘草、麻黄草合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2026年9月11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民函〔2026〕58号

各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估，《山东省普惠性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鲁民〔2024〕35号）继续执行，文件登记号更新为SDPR-2026-0110005，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9月22日。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印发）

SDPR－2026－0110006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6〕50号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6年9月14日

山东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省临时救助工作，及时解决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等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民发〔2025〕6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由政府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公开公正、制度衔接、资源统筹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临时

救助确认决定。确认决定按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情形及条件

第五条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临时救助。

（一）因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对经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者经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

（三）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四）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且因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情形导致当下基本生活难以为继、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其中所称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病种，或者符合医保部门大病保险报销情形的疾病；

（五）设区的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对情况紧急、救助金额较小、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采用“小额快救”方式先行救助。

第七条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其他困难家庭，申请“小额快救”以外的临时救助时，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在提出申请之月前 6 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由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或者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小额快救”情形的人员，可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申请的，应当符合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居住年限等相关

条件。申请人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第九条 申请临时救助时，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应当如实报告个人基本信息和家庭收入、财产、必需支出等相关情况，并同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同时相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二）山东省民政社会救助申请表；

（三）申请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四）申请之月前 6 个月内，申请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的有效票据；

（五）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内，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家庭成员应提供收入证明等佐证材料；

（六）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员申请的，提供的材料参照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条件执行；

（七）必要的遭遇困难情形的相关材料。

实施“小额快救”的，申请材料从简，可直接登记救助对象、事由、金额等信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必需支出费用包括：

（一）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由个人负担的门诊和住院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二）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辅助器具范围，按照当地有关目录执行。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者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者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四）其他支出。由设区的市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的支出。

以上必需支出相关票据不得重复用

于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者省政务服务平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获取的材料，不要求申请人提交。

第十二条 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范围的，申请临时救助时，重点核查其家庭必需支出情况，可不再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对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对拟确认为临时救助对象的，在申请人家庭所在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不予通过审核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视情开展民主评议或者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协同进行调查核实。

由居住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

其中，“小额快救”审核确认工作应当简化程序，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天。救助对象、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经办信息等相关资料应当按规定留存备查。对因情况紧急在先行救助过程中没有形成上述资料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后 20 个工作日内补充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临时救助申请，在审核确认期间申请人死亡的，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可由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继续按照程序办理。

第四章 方式和标准

第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可以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家庭或者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必要时，可以直接发放现金，并完善资金发放手续。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应当完

善实物发放手续。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经临时救助等政府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加强与慈善帮扶政策有机衔接，加强信息共享、供需适配，转介慈善组织跟进接续开展帮扶。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金标准应综合考虑遇困人数、持续时间、困难程度等因素分档确定，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给予救助，“小额快救”以受紧急情况影响的救助对象为单位给予救助。临时救助金可以分为三档：

（一）给予申请家庭当地本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 倍以内的临时救助金；

（二）给予申请家庭超过当地本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2 倍至 4 倍（含）的临时救助金；

（三）给予申请家庭超过当地本年度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 4 倍至 6 倍（含）的临时救助金。

“小额快救”一般给予救助对象不超过当地 1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设区的市可以进一步细化明确。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本科新生一次性入学救助标准按照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已实施教育救助资源统筹的地区，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因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可以采取“一次确认、分阶段发放”的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

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按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对困难情形复杂的，县级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集体会商，研究确定相关救助事项。主要适用以下情形：

（一）救助金额已达上限但仍不能缓解遇困人员基本生活困难情形的；

（二）因困难情形紧急复杂，需多部门协作或者综合施救才能缓解当下急难情形的；

（三）因家庭结构复杂、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或者监护人义务履行难以按照常规认定的；

（四）因客观原因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短期内无法使用或者转化成实际收益的；

（五）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完整佐证材料，且按照常规程序无法及时认定的。

各设区的市应当制定“一事一议”认定和实施标准规范，进一步细化适用情形、启动程序、启动层级、参与部门、流程规范、档案留存等。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从各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列支，各地应当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切实做好临时救助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各地可根据辖区人口、救助需求等因素合理设定备用额度，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调整。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要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临时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发挥制度效能，强化结果运用。按照规定将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加大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社会救助工作队伍建设，多层次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经办人员政策宣传执行、信息平台应用等能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从事临时救助工作人员，存在失职失责行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非主观原因出现轻微失误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予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实物或者服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者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0 月 14 日。《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 号）同时废止。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SDPR－2026－0180004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6〕4号

各市水利（水务）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为全面规范水预算管理工作，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山东省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各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9月7日

山东省水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水预算管理工作，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水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决算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预算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区域水资源总量、可用水量、工程技术可供水量和各领域用水需求，对未来一定时期内水资源按区域、水源、领域、取用水户进行配置、执行、监督、评价的全过程管理活动。

第四条　水预算管理应当遵循总量控制、科学配置、精准管控、节约高效、市场调节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预算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公共供水水预算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

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水预算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水预算管理范围涵盖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水源、各用水领域以及取用水单位和个人。

行政区域包括全省16个设区的市及所辖县（市、区）。本办法所称县（市、区）包含独立承担水行政管理职能的各类功能区。

水源类型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用水权交易水等五种水源。

用水领域包括农业、工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建筑业、河湖生态、城乡环境等七类。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统称水预算单位，包括直接从各类水源取用水以及通过管网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的除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分级建立水预算管理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水预算管理应当按照节约高效、经济合理、近水近用、优水优用的原则配置各类水源，合理预算地表水，控制预算地下水，缺水地区和水资源超载地区优先预算非常规水，重大引调水工程受水区充分预算外调水。

第九条 水预算管理应当优化用水结构，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和农业合理用水，从严控制高耗水、高污染产业用水。

第十条 实行一级政府一级水预算管理，设立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水预算。

水预算管理按年度实施，预算周期自每年1月1日始，至12月31日止。

第二章 预算程序

第十一条 水预算管理流程包括总量确定、额度核算、草案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评估等环节。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总量、可用水量、工程技术可供水量及有关水资源管控指标等，确定设区的市年度水预算总量控制目标，设区的市于每年1月底前将控制目标分解下达至所辖县（市、区）。其中，非常规水控制目标为最低利用量，实际利用量超过最低利用量的，超出部分不受水预算总量控制目标限制。

各级确定水预算总量控制目标时，可预留一定水量，用于干旱、公共安全等情况应急用水以及年内新增合理用水需求。

第十三条 水预算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按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本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于1月底前完成基准额度核算。新增水预算单位应当于用水前10个工作日以上进行申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开始用水前完成本年度基准额度核算。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区域水预算总量、分水源预算量控制目标内，参考上一年度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用水需求，汇总区域水预算单位基准额度，编制本级年度水预算草案。

水预算草案应当包括基本情况、水预算总量控制目标、分水源和分领域预算安排、控制目标与预算安排平衡分析等内容。

第十五条 县级水预算草案编制完成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所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下级行政区和本级水预算草案，形成市级总水预算草案，于每年2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形成全省总水预算。

第十六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审核水预算草案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用水结构化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水预算总量控制目标及其他相关管控指标要求。

第十七条 水预算草案经审核同意后，设区的市及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本级水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将批准情况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于水预算草案批准后10日内将基准额度下达至水预算单位。

设区的市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区域总水预算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进行报告。

第十八条 水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水预算基准额度用水。因重大任务保障、生产经营变化、应急抗旱等情形确需调整预算额度的，水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水预算额度调整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公共供水企业水预算额度及调整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调整水预算额度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产产品、产量、工艺、人数、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节水管理措施和用水效率等说明材料；

（三）应急抗旱等紧急用水佐证材料；

（四）其他需要调整水预算额度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在收到

水预算额度调整申请后及时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水预算单位，对不予调整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预算年度结束后，组织对本区域水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决算评估，形成决算报告。决算报告应当包括水预算批准、调整及执行情况。存在跨流域调水计划调整、跨区域水权交易、应急抗旱等特殊情形的，应在决算时一并予以说明。

上年度水预算决算报告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水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取用水管理，合理安排水预算执行进度，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取用水信息，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充分依托现有相关取用水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水预算单位取用水信息共享机制。供水单位配合提供公共供水水预算单位用水量信息。

第二十三条 水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维护，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

取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水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在线计量监测设施，并接入山东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对于暂不具备直接计量条件的农业水预算单位，可采用以电折水、典型调查等方式进行折算或推算。

第二十四条 建立水预算执行跟踪预警机制。发现水预算单位用水量达到年度水预算额度的80%且明显异常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托全省水预算管理信息化系统予以预警提醒。水预算单位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采取相关措施加强节约用水，降低超预算用水风险。

第二十五条 鼓励水预算单位将水预算节余额度纳入现行用水权交易体系，交易行为按照用水权交易相关制度执行。鼓励探索建立“水银行”，在充分尊重水预算单位意愿的前提下，对水预算单位零散节余水权、因产能缩减结余的额度进行收储和交易，盘活存量水资源。交易完成后，参与交易的水预算单位水预算额度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水预算单位应当充分利用非常规水，原则上不低于下达的非常规水预算额度。在水预算额度核算和决算评估时，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非常规水进行折算。

第二十七条 对水预算执行率高、节水成效显著的水预算单位，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节水激励政策。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

制，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无预算、超预算取用水等问题线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对存在违法违规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减其年度水预算基准额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7日。

（2026年9月7日印发）

SDPR－2026－0240004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的通知

鲁退役军人发〔2026〕29号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6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4日。《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3〕32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9月8日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一般处罚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2	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一般处罚	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3	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一般处罚	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4	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一般处罚	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一般处罚	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6	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一般处罚	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7	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7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第八十八条：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一般处罚	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的。	对接收安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8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四条：国家保障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公民普惠待遇，同时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 第三十六条：抚恤优待对象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荣誉激励、关爱帮扶，以及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2024年8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9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二条：公民在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以及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中英勇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五条：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2024年9月修订）第六十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处罚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且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处罚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责令限期履行而逾期不履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26年9月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26期
ISSN 2095-3968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　　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